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滑冰协会

三、协办单位:上海大学生体育中心

四、竞赛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上海大学生体育中心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 组: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B 组: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八、竞赛项目

(一)A组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B组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五)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1个队,每队各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 (二)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三)报名后须将运动员比赛的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和乐曲时间等信息详细填报后,报上海市滑冰协会,否则不得参赛。
 - (四)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五)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滑冰协会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国际滑联 2010-2012 年 ISU 技术规则,具体竞赛内容见附表 1。
 - (二)单人滑跳难度动作奖励加分

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按《全国比赛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办法(试行)》(冬运字【2007】26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人滑短节目出场顺序按 2013 年上海市青少年花样滑冰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人自由滑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

- (四)正式练习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 (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表 1 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花样滑冰各组别各项目竞赛内容

组别	项目和动作	时间
(男、女) 不允许做	1.短节目:6个规定动作 1)1周(1A) 2)步法/动作后立即接一个2周 3)一个联合跳:2个2周跳组成 4)男:燕式或蹲转(换足每只脚至少5周,不换足至少6周) 女:弓身转(至少6周)(LSp) 5)联合转:一次换足和至少2种基本姿势,每只脚至少转5周(CCoSp) 6)一个接续步:直线、园形或蛇形	≤2 ' 30 "
	2.自由滑: 1)最多7个不同跳跃(一个阿科谢尔跳,最多3个联跳/连续跳) 2)最多3个转(一个联合转,一个一种姿势转和一个不换姿势不换足的跳接转) 3)一个接续步	3'30"±10"
儿童 A 组 (男、女)	1.短节目:6个规定动作 1)一周阿科谢尔跳(1A) 2)一个1周 3)一个联跳:由两个一周跳组成 4)单足直立换足转(每只脚至少3周) (CUSp) 5)蹲转(不换足至少5周)(SSp) 6)两个向前滑燕式(每个至少3秒,必须换足)	≤1 ' 40 "
	2.自由滑: 1)最多4个不同跳(最多2个联跳/连续跳) 2)最多2个不同旋转(最多一个联合转) 3)两个向前滑燕式(每个至少3秒,必须换足)	1 ' 50 " ±10 "

注: 1.自由滑中的单个跳必须不同。但允许选择两种三周以上跳在联跳/连续跳中重复两周以下的跳不限制。

2.音乐自选:短节目和自由滑允许用声乐。